

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問答集

| 序號 | 問題 | 回覆內容 |
|----|---|---|
| 1 | 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的申請資格為何？ | 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約用之博士生兼任人員，且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留職停薪期間不在此限。 |
| 2 | 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是否有限制名額？ | 本措施無限制名額，惟本會並保有逐年滾動檢討調整之權利。 |
| 3 | 博士生學籍係註冊於A校，但計畫之執行機構為B單位，可否申請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 | 凡個人身分符合全職博士生兼任人員之條件，經計畫執行機構及主持人確認有參與計畫研究項目者，檢附博士生兼任人員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影本，由主持人依規定於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 |
| 4 | 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為每人每月增核1萬元，若執行機構約用期間不足月，該月追加費用如何計算？ | 不足月者，按當月實際約用天數，以每月30天計算。 |
| 5 | 已有領取本會其他獎補助的博士生，是否能再申請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 | 1.已獲得本會各項獎補助之博士生，亦得申請本措施。 2.獲得其他機關(構)獎補助之博士生，如無相關限制，亦得申請本措施。 |
| 6 | 如研究計畫已獲得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之追加經費，但執行期間學生畢業或休學，剩餘的經費是否可以提供計畫內其他兼任人員？ | 1.本措施同意追加之費用，只得為申請表所載博士生兼任人員支領，不得為其他用途。 2.若該生因故不再具全職博士生兼任人員之身分，本措施剩餘之增核款項需繳回。 |